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罚〔2025〕CL009号

当事人名称：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中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13576993M

地址：山东昌乐县红河镇红河街

2025年7月4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2025年6月26日总氮排放浓度14mg/L，超标0.166倍；2025年6月27日总氮排放浓度17.7mg/L、总磷排放浓度1.29mg/L，分别超标0.475倍、1.58倍；2025年7月1日总氮排放浓度17.5mg/L、总磷排放浓度1.09mg/L，分别超标0.458倍、1.18倍；PH值2.81超出标准值；2025年7月2日总磷排放浓度0.818mg/L、总氮排放浓度14.9mg/L，分别超标0.64倍、0.241倍；2025年7月3日总磷排放浓度0.582mg/L、总氮排放浓度15mg/L，分别超标0.16倍、0.25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红河污水处理厂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7月4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7月4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乐港食



2

品股份有限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5年7月4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4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处罚主体适格。

5、证据名称：崔中军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4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崔中军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取时间：2025年7月4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崔中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7、证据名称：____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4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____的身份证明。

8、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5年7月4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授权____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环保业务。

9、证据名称：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红河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复印件和验收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4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已办理环评批复、通过验收。

10、证据名称：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相关页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4日；提供单位：潍

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单位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及该单位污染物排放许可浓度。

11、证据名称：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情况说明和营业收入证明材料；提取时间：2025年7月4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12、证据名称：企业违法次数证明材料；制作时间：2025年7月4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违法次数。

13、证据名称：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水质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维服务合同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4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 有限公司签定服务合同。

14、证据名称：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红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复印件、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报告表复印件、潍坊市计量检测所检定证书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4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红河污水处理厂项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5、证据名称：水污染源日常巡检记录表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4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红河污水处理厂项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合格。

4

16、证据名称：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关于对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昌乐红河污水厂)自动监测数据超标依法立案查处的函；提取时间：2025年7月4日；提供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2025〕CL00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污染物达标排放。

我局于2025年8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潍环罚告〔2025〕CL009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2（裁量因素：排污超标或超总量状况裁量等级为3；超标或超排放量因子数目裁量等级为5；排污单位管理类别裁量等级为3）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修正因素：改正

5

态度无法判定，故不裁量；补救措施无法判定，故不裁量；配合调查情况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裁量等级为0]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之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3楼349房间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街道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2日

